院108年度訴字第11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
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
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主要係以：
i言。」等由，而認聲請人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核聲請意旨所陳